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强、李小浪以及公司股东罗新华、黄越华、黄雄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电气”）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强、李小浪以及公司股东罗新华、黄越华、黄雄军与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博成都基金”）于2025年10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强、李小浪以及公司股东罗新华、黄越华、黄雄军（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凯博成都基金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4,278,1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23.34元/股，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800,052,884.58元。上述交易如最终能顺利实施，凯博成都基金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25-057）。

###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转让方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18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让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转让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183 号）。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